

精神病患何時需要住院

[發表醫師] :護理指導 醫師(精神科)

[發布日期] :2006/3/7

醫院的病房是為嚴重疾病患者而設的醫療環境，精神疾病也是疾病的一種，當病況嚴重時，病人當然要住院治療。**1.**一般說來，精神科範圍包括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、酒癮、藥癮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。**2.**精神疾病患者，指的是在思考、情緒、感覺、認知等精神狀態異常，導致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而致必需給予醫療及照顧者。**3.**精神病患若出現聽幻覺、視幻覺、被害、誇大等妄想或胡言亂語、言談與表情不一致，甚或有攻擊性行為等暴力傾向、情緒低落，有自殺傾向、個人衛生變差、自我照顧能力降低等情形，日常生活並因此受到極大影響時，家人若無法協助其穩定，應儘速送精神科就醫。**4.**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，由兩位專科醫師鑑定需強制住院治療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，配偶或家屬協助病人就醫。**5.**經專科醫師鑑定係嚴重病人，應置保護人。強制住院以三十日為限但經醫師鑑定為應續留院者，仍須繼續留院治療。

!!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